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
15樓

承辦人：高婉容

電話：(02)2366-6063

傳真：(02)2369-9551

電子信箱：greta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交字第10800585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3B04836_1_0814541850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第3條及第3條之5暨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」第5條及第6條修正條文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第9條、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」第9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190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（以下簡稱ETF）之資訊揭露，增訂ETF發行人應於規定時限申報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ETF情形，並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，併案酌修部分文字，爰修正旨揭規章。
- 三、ETF發行人應於ETF初次上櫃掛牌時及於每年固定基準日，依申報時限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（公



開資訊觀測站)輸入ETF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情形統計表，申報時所需受益人名簿，由ETF發行人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。申報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報時限：

- 1、新上櫃：ETF初次上櫃掛牌時，應於上櫃日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申報。
- 2、每年固定基準日（6月倒數第4個營業日，本（108）年度為6月25日）：經取得之資料應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以前完成申報，惟本年度申報期限延後至7月19日。固定基準日前6個月內曾完成ETF之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情形之申報者，得免予申報。

(二)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受益人名簿，應敘明名簿日期、法源依據、各檔ETF證券代號及簡稱等，名簿日期應標示為當年度6月倒數第3個營業日（本年度為6月26日）。

四、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、各上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央銀行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、存託機構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國際法律事務所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中心債券部、上櫃監理部、上櫃審查部、資訊部、管理部、交易部、記者室

2019/07/08
15:35:14
電交 文
交 換 章